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換股價1.45港元(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計算，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4,137,93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32%。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時交出及註銷。

認購總額之一半款項將由認購人透過交出二零二零年債券證書予本公司之方式支付。因此，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予收取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及4,944,000美元(相當於約38,46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港元)用於投資硼中子治療項目；及/或(ii)其餘結餘1,944,000美元(相當於約15,124,000港元)為研發成本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認購人為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將如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解除股份抵押以及解除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一段所載於完成後註銷）之持有人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港元）（「認購總額」）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將按以下方式支付認購總額：

- (a) 就 5,000,000 美元而言，透過向本公司交出二零二零年債券證書之方式支付，據此，認購人同意二零二零年債券證書所證明現有可換股債券中本金額為 5,000,000 美元之債券將予註銷，自完成日期起生效，而本公司、Genius Lead 及劉先生就現有可換股債券、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之所有負債及責任均全部取消及消除，前提為本公司應於完成日期向認購人支付現有可換股債券於截至（及包括）完成日期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並存入二零二零年債券證書中所載認購人之銀行賬戶內；及

- (b) 就4,965,000美元而言，透過貸賬轉撥至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賬戶之方式以明確及即時資金向本公司支付或促使支付有關款項（即認購總額減去(i)5,000,000美元，即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ii)香港法律顧問向認購人收取之法律費用及認購人產生之任何其他法律費用及盡職審查費用，有關款項為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已協定金額）。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收到認購協議所指定以及格式及內容為彼等滿意之所有文件及證據；
- (ii) 本公司於交易文件（指其為訂約方之一）所載之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並無誤導；
- (iii) 認購人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取得有關交易文件之所有必要的外部、內部及企業批准；
- (iv) 認購人信納對本公司之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之結果；
- (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施加之所有規定（如有）已經獲得及／或已獲全面遵守；
- (vi) 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交易文件項下所有責任均已履行；
- (vii) 認購人已就本公司履行及完成令其信納之「認識您的客戶」調查、反清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或類似程序；

- (viii) 並無任何違約事件持續存在及本公司向認購人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任何違約事件；
- (ix) 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經參考本公司最近刊發之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釐定）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 (x) Genius Lead於完成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之實益權益；
- (xi) 劉先生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且於完成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之實益權益；
- (xi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率（經參考本公司最近刊發之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釐定）為75%或以下；
- (xiii)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對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審核意見；
- (xiv) 認購人已收到一份日期為完成日期，並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簽署及大致上按認購協議所載之協定格式之證書；
- (xv)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有或可合理預期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事件）。

除上述條件(v)外，認購人可酌情同意豁免上述條件。

如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30日仍未達成或獲豁免，本公司或認購人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完成應在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解除股份抵押以及解除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

於完成時，認購人須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格式大致上協定及日期為完成日期之契據，確認解除股份抵押以及解除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合計10,000,000美元
- 形式： 可換股債券為記名形式。
- 到期日： 由完成日期起計之730天期間之最後一天內，並可經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方式同意後延長兩年(「到期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8.25%，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按未償還本金額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首次付息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 換股權： 根據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其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如屬部分，則最低金額為150,000美元，除非其可換股債券之剩餘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50,000美元，在此情況，則須將餘額換股)轉換為換股股份，惟倘行使換股權將導致(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併計算將觸發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規定，或(ii)本公司將違反GEM上市規則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換股上限」)，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亦受限於本公司可向認購人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發行換股股份的選擇權，此項選擇權可由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僅就本公司因(i)根據股東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限制，或(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特定授權之限制，或(iii)如行使換股權時出現或將出現換股上限而不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方有權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本公司將支付之現金款項將為(aa)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行使時原可交付而本公司就此已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之換股股份數目；及(bb)股份於向認購人送達換股通知當日之前股份在聯交所並無停牌之最後一日的收市價相乘之金額。

根據任何交易文件的任何特定日期在美元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時將使用的匯率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條件為倘若緊接該日期前的營業日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網站所報的電匯銀行買入及電匯銀行賣出的平均匯率（「經調整匯率」）為1.00美元兌7.85001港元或以上，則根據任何交易文件的任何特定日期將使用的匯率為該經調整匯率；及進一步條件為倘若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則換股時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5港元，而本公司須於換股時以現金向認購人支付該匯率與經調整匯率之間的差異所產生的款項。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45港元（「換股價」），可按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之規定進行調整。

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溢價約36.79%；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溢價約34.26%；及
- (c)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87港元溢價約33.39%。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之通行市場表現及目前市場環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換股價之調整：

當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時，換股價將根據債券文據之相關規定不時作出調整：

- (a) 倘因任何合併或拆細導致股份面值變更；
- (b) 倘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如有）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不論是因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或向該等股東授予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惟從溢利或儲備中派付及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d) 倘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情況,其價格為低於該等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百分之八十五(85%);
- (e) 倘本公司為全數收取現金而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新股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其每股股份價格為低於該等發行條款公告當日現行市價的百分之八十五(85%);及
- (f) 除屬於按照本段條文內適用於該等證券本身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產生之證券發行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數收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d)或(e)段所述者除外)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安排)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按其發行條款附有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其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發行該等證券當日現行市價。

換股價之調整將不適用於根據本公司正式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

換股期：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由完成日期後滿9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換股期」)隨時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1.45港元(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計算，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4,137,93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32%。

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相關換股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

根據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計算，54,137,931股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5,413,793港元。

轉讓：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

其他贖回： 除非取得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日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適用贖回金額贖回認購人所持有之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只要違約事件持續存在，認購人有權在任何時間通過發出還款通知，要求以其名義登記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按適用贖回金額贖回，在發出還款通知時，該部分可換股債券將變為到期應付。

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未按任何交易文件規定支付到期應付之金額(利息除外)；
- (b) 本公司未有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支付任何到期應付之利息；
- (c)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債券文據、認購協議或其為訂約方之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下之任何責任；
- (d) 本公司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所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或重複作出之陳述、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或被視為作出時或重複作出時屬於或被證明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e) 除非認購人另行以書面方式協定，Genius Lead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4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或劉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或除非認購人另行以書面方式協定，劉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4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f) 本公司無法或承認無能力在到期日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無法或承認無能力按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以適用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g)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淨綜合資產價值(經參考本公司最近刊發之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釐定)少於200,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未能確保其資產負債率(經參考本公司最近刊發之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釐定)於任何時間均低於75%；

- (i) 因任何交易觸發暫停事件而令股份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或在其他情況，股份不再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或不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或暫停在香港交易所買賣超過連續兩(2)個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長期間)，或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將股份從GEM或主板(視情況而定)除牌；
- (j) 根據債券文據之規定，發生交叉違約事件；
- (k) 本公司涉及任何無力償債事件；
- (l) 本公司廢除或意圖廢除認購協議或其為訂約方之任何其他交易文件；
- (m) 對本公司或就其資產展開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有關程序產生或相當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n) 任何政府機構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作出命令，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產生或相當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o) 就債券文據或認購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產生違法問題；
- (p) 發生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情況；
- (q) 本公司停止經營其全部或重大部份之業務或其業務性質或範圍發生重大改變；或
- (r)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審核意見。

違約利息： 倘本公司未就交易文件支付到期或明示為到期之任何款項，或發生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其他違約事件，則自到期日或發生債券文據項下違約事件（視情況而定）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就交易文件項下逾期但未支付之款項或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之本金額（視情況而定），按年利率24%計算額外利息。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無後償責任，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為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28.SZ）。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關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75港元轉換為22,428,5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33%。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後交出及註銷。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該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20% (即192,646,23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換股，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54,137,931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經股東批准。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以發行股份方式籌集任何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作準備為有利之舉。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而換股價較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溢價。董事亦認為，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則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擴大及強化其資本基礎，並透過引入新投資者而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換股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總額之一半款項將由認購人透過交出二零二零年債券證書予本公司之方式支付。因此，於完成時本集團將予收取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900,000港元）及4,944,000美元（相當於約38,46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0,000港元）用於投資硼中子治療項目；及／或(ii)其餘結餘1,944,000美元（相當於約15,124,000港元）為研發成本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根據認購總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9,944,000美元（相當於約77,364,000港元）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54,137,931股換股股份計算，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1.429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ii)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1.45港元（按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a)於本公告日期		(b)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enius Lead (附註1)	529,500,546	54.97	529,500,546	52.05
認購人 (附註2)	-	-	54,137,931	5.32
其他公眾股東	433,730,604	45.03	433,730,604	42.63
總計	<u>963,231,150</u>	<u>100.00</u>	<u>1,017,369,081</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Genius Lead 持有，Genius Lead 由 Genius Earn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Genius Earn Limited 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Genius Lea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美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關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75港元轉換為22,428,5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33%。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後交出及註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若(i)本公司控股股東(即Genius Lead)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4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除非認購人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或(ii)劉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或(iii)劉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40%或以上之實益權益(除非認購人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即為違約事件，並觸發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之披露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3條之規定，只要導致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之披露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在其隨後之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相關披露。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債券證書」	指	本公司以認購人名義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債券證書，當中載列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二零二零年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經調整匯率」	指	定義見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適用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i)將予贖回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ii)未償還之利息及(iii)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到期但尚未支付予認購人之任何其他未償還金額之總和的贖回金額
「硼中子治療」	指	硼中子俘獲治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訂立以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在香港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現金結算選擇權」	指	定義見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換股期」	指	定義見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換股價」	指	定義見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公司擔保」	指	Genius Lead根據二零二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簽立之公司擔保
「現行市價」	指	就股份於某一特定日期而言，為緊接該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分別由Genius Lead及劉先生根據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提供擔保，當中部份本金額5,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贖回，其到期日已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修訂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延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以該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為上限(即192,646,230股股份)
「Genius Lead」	指	Genius Lead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個人擔保」	指	劉先生根據二零二零年認購協議之條款簽立之個人擔保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主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以下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a)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或(b)本公司履行其於交易文件下之責任之能力，或(c)交易文件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或認購人於交易文件下之權利或可獲之補救措施
「到期日」	指	定義見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劉先生」	指	劉小林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抵押」	指	Genius Lead作為抵押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就529,500,546股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份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修訂及重列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國元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購總額」	指	定義見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主題事項」一段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包括其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與認購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文件
「交易觸發暫停事件」	指	就股份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或主板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視情況而定)暫停於GEM或主板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公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完全不能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